

2026 年两湖两园（子夏公园、慈胜公园） 日常管理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温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：温县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本采购《招标文件》及有关规定，为了明确双方责任，本着平等互利、互相协作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商定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一般条款

1、甲方将 2026 年两湖两园（子夏公园、慈胜公园）日常管理服务项目委托乙方承包管护。子夏公园东起子夏大街，西至红星街，南邻黄河路，北至太行路。子夏公园面积为 178756m²（水面面积 53360m²、绿地面积 88797m²、园路、广场、栈道、亲水平台、沙滩、运动场等硬质铺装面积 36599m²）；慈胜公园位于慈胜大街西侧，老温孟路南侧，规划马道街北侧所围合区域，慈胜公园面积为 100050m²（水面面积 40020m²、绿地面积 36985.15m²、园路、广场、栈道、亲水平台、运动场等硬质铺装面积 23038.18m²），主要内容：负责公园范围内全天保洁、秩序维护、安全保障、设施维护、绿化养护等。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。

2、合同期限为 1 年，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7 年 8 月 3 日止。

二、公园管护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服务方式

采用总承包方式。乙方需派驻项目负责人 1 名、卫生间管理人员 6 名、水电工 2 名、水舞秀技术人员 1 名、讲解员 1 名、安保人员 8 名、绿化、保洁 24 名。采购方提供电瓶观光车 5 辆，用于园内安全巡查、合同续存期间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维修、保养费用由中标方承担，合同到期后、中标方必须确保电瓶车性能正常、外观干净整洁、无破损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详见招标文件

三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责任

(1) 全面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乙方工作。

(2)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，应以“质量整改通知书”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认真按合同标准管护管理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。在管护期内，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，无条件按时完成甲方分配的临时性工作任务。

(2) 统一着装，做到工完场清，文明作业。

(3) 为保证管理到位，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做好日常管护记录，建立绿化管护技术档案。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。

四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1、费用计算方法：

绿化管护费按平均 4.82 元/m²/年计算，绿化管护面积共 278806 m²，采购服务中标价格为人民币：壹佰叁拾肆万贰仟伍佰叁拾叁元整（1342533.00 元），月平均人民币：壹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柒元柒角伍分（111877.75 元）。

2、付款方式

绿化管护费按月定期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。

五、合同解除及违约

1、中途退约：如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管理，甲方将以书面通知对方即可解除合同。

2、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故退约、解除合同，甲方将扣除一个月的管护费用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1、乙方需按财务要求提供支付票据。



2、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备案三份。

5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6、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(2) 中标通知书
- (3) 招、投标文件 (4) 专用合同条款
- (5) 通用合同条款 (6) 工程量清单
- (7) 《温县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制度》 (8) 其它合同文件

甲方：温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

乙方：温县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



甲方代表：

李晓明

乙方代表：



2026年8月4日

2026年8月4日



税号：91410825MAKCFNL53X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
县支行

银行账户：4108550180000002603

温县园林绿化精细化管护标准

一、公园游园精细化管护标准

1.树木花草管护严密，无人为损坏或有人为损坏能做到及时处理、修剪、更换。

2.树木管理：树形整齐美观，生长健壮，枝叶繁茂，无枯枝、死枝，无病虫害。

3.绿篱、色块管理：高矮均衡、图形美观，上下丰满无脱脚、无缺株断带，适时修剪，前后保证三面两线，生长旺盛、叶色正常，无杂草、无残花败叶、杂物、垃圾附着，修剪后做到随剪随清。

4.草坪、地被植物管理：生长旺盛，成型后覆盖率达 100%，生长健壮，整齐一致，无斑秃、无杂草、无病虫害，草坪修剪及时、整齐，保证草高在 5 公分以下。

5.土地管理：绿地花坛内土碎地平、土壤疏松、墒情良好，3 厘米见墒，无杂草，适时施肥，无杂物垃圾堆放。

6.卫生管理：园内全日保洁，无残枝落叶及其它杂物，无卫生死角，做到两扫一保，全园无杂物堆放，无便溺现象，垃圾日产日清。

7.水面管理：卫生整洁，警示牌醒目、完备，无安全隐患，无杂物漂浮、水生植物长势良好。

8.园林设施（椅凳、建筑、雕塑、栏杆、果皮箱、假山）管理：定期冲洗、保证卫生清洁、无乱贴、乱画、乱刻、乱挂现象，维修及时，确保完好无损，无安全隐患。

9.摊点定点、定位、定范围、定数量，整洁、造型美观统一，不得影响交通和园容园貌，摊位卫生，无废弃物。

10.严格执行车辆管理规定，园内无车辆出入现象，各种车辆定线定点存放。

11.园内各项制度健全，工作人员挂牌上岗、着装整洁、文明服务。

二、道路绿化管护标准

1.绿地内花草树木配置合理，卫生整洁，生长旺盛。

2.绿地内的树木花草、管护严密，无人为损坏或有人损坏能做到及时处理、修剪、补植。

3.树木管理：树形整齐美观，修剪合理，枝下修剪整齐，干高一致，生长健壮，枝叶繁茂，无枯枝、死枝、无倒伏、无病虫害、无乱拉乱挂、晾晒现象。

4.绿篱、色块管理：高矮均衡、图形美观，上下丰满无脱脚、无缺株断带，适时修剪，新生嫩芽不超过5厘米，剪后保证三面两线，生长旺盛、叶色正常，无杂草、无残花败叶、杂物、垃圾附着，修剪后作到随剪随清。

5.草坪、地被植物管理：生长旺盛，成型后覆盖率达100%，生长健壮，整齐一致，无斑秃、无杂草、无病虫害，草坪修剪及时、整齐，保证草高在5公分以下。

6.及时浇水，无枯死现象。

7.加强看护，无放牧和侵占绿地现象。